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8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主席：傅局長永茂

記錄：楊欽宇

肆、出(列)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主席指(裁)示列管事項報告（略）

主席裁示：同意依備註事項辦理。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人事室提報「臺北市政府兵役局107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一案。

主席裁示：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權益編管科提報本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宣導性平相關議題，以加強民眾性別平等觀念，為瞭解宣導成效，擬對參與活動之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做為性別平等宣導的績效驗收與檢討一案。

權益編管科補充說明如下：這次為瞭解宣導績效，擬採透過觀賞 2 個宣導影片（蔡阿嘎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性平方城市就在臺北市）後，填寫本局補助民間團體會員對性別平等政策宣導問卷調查表。

趙委員意見：說明一部分文字略為修正為……受補助團體須於活動中宣導役政宣導、性別平等與全民國防教育等相關市政議題。

吳委員意見：問卷調查建議保留開放式問卷調查項目。

主席裁示：請權益編管科依委員意見辦理。

第三案：

案由：秘書室提報有關改善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加強隱密性，維護使用者隱私及觀念宣導一案。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黃小姐意見：目前空間配置已有加強隱私性(如進廁所時不會看到小便斗)，另市府已於107年12月25日府社婦幼字第1076112956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購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並提供相關功能性設備標誌（如小便斗、親

子廁所、尿布臺等)供本府各機關構參考；另性平辦為宣導廁所的功能性並非僅強調性別(如爸爸帶女兒、女看護帶男性被照顧人上廁所之情形)，推廣將性別友善廁所統一改為「廁所」。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依性平辦代表黃小姐意見辦理，並於108年3月以前完成。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時0分。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 壹、 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貳、 地點：本局會議室
- 參、 主席：傅局長永茂 傅永茂

出(列)席委員：府外委員			
委員姓名		簽名	
趙委員晞華		趙晞華	
顧委員燕翎			
吳委員芷儀		吳芷儀	
府內委員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杜委員英輝	杜英輝	林委員春來	(公出)
歐委員夢存	歐夢存	吳委員銘宗	吳銘宗
左委員湘錦	左湘錦	曹委員愛玲	曹愛玲
郭委員玉蘭	郭玉蘭	賴委員振江	
朱委員湘玲	朱湘玲	陳委員大猷	陳大猷
黃委員睦凱	黃睦凱	陳委員靖綉	陳靖綉
陳委員俊宇	陳俊宇	陳委員香如	陳香如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黃遠君	蔡俊楷	蔡俊楷